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徐仁超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瑩律師
　　曾鈺珺律師
被　　告　良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杜景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七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係以原告提出之附表一編號1至20所列財產之價額為計算依據，又觀之原告提出之附表一編號1至20所列財產之價額與原證2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核定價額係相符合，是依附表一計算編號1至20所列財產之總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898,476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898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0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